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全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

委托单位：中山市人民医院

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甲方：中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中山市人民医院全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全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
- 2.2 委托采购的内容：中山市人民医院全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
- 2.3 项目预算：4,790,000.0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为准）；
- 2.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5 招标方式及评审方法：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2.6 委托期限：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 2.7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对招标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代理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招标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采购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和/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招标文件。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参与监督开标、评标工作；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标结果。
- 3.7 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3.8 在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3.9 甲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4.2 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编写招标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
- 4.5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4.6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
- 4.7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工作；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4.8 经甲方确认后，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10 负责整理招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 4.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法律的相关规定，做好档案保存及管理。采购项目完成后 15 天之内，将采购过程的记录、文档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____套交甲方及采购管理部门（如有）存档。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 5.1 参考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单项收费最高限价 1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5.2 在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招标不成功情况，仍由乙方重新组织实施招标，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内相应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加盖公章): 中山市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760-88824241

地址: 孙文东路2号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31 日

乙方(加盖公章): 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760-88229693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0号传盛东方名都地铺11卡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31 日